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2〕25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港口镇中原泡沫制品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港口镇中原泡沫制品厂：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号），你司属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2021年7月7日，专家组对你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根据现场评估验收情况，你司中高费方案“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工程”无明显效益，专家组现场评估验收不通过。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作出“不通过”的决定。你司须纳入下一轮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2日

（联系人：杨小华 联系电话：883633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